

#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4）32号

申请人：张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王顶堤派出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保泽道与年丰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宋德军，职务：所长。

委托代理人：史兵，职务：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  
王顶堤派出所副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

《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1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无故终止调查，无事实法律依据，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并责令其重新立案调查。

被申请人称，我单位作出的《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理由无事实、法律依据，故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14日，申请人报警称其

放在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赛德广场2号楼1门602号中的翡翠手镯及家具被盗，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并作出受案回执送达申请人。在经过调查核实后，2023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查明无盗窃行为发生，并作出《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办理行政案件的法定职责。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4日受案并开展调查，于2023年11月11日作出《决定书》，符合以上规定。

本案中，申请人因民间借贷纠纷被静海区人民法院判决偿还欠款，后因申请人无力偿还欠款，静海区人民法院对申请人位于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赛德广场2号楼1门602号的房产进行拍卖，天津荣健成贸易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拍下该房屋，并于2023年4月24日对该房屋完成不动产登记。后申请人未将其个人物品搬走，故天津荣健成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搬家公司对申请人个人物品进行清理，并将申请人个人物品（包括申请人所述立柜、五斗柜等红木家具）运送至天津市西青区

大寺釉盛光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仓库内，保存完好。后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9日至被申请人处，称其之前所反映的被盗翡翠手镯已在其鼓楼街2门301号的家中找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报案事项，履行了受理、调查并作出决定的相关职责，作出的《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王顶堤派出所作出的[REDACTED]《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